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5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3,006,1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的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佛山照明持有公司股份 73,006,1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佛山照明自身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2015 年 5 月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73,006,150 股。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36,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任意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股本变动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 4、减持期间：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佛山照明 2016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实施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佛山照明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即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佛山照明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佛山照明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佛山照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督促佛山照明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